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30號

原告 許芙熏

訴訟代理人 許鈞堯

被告 陳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明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簡卷第6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已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亦知悉從事詐欺行為之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及提款卡、密碼，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轉帳再予提領之方式，詐欺第三人財物，並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洗錢，竟仍為賺取租借帳戶之新臺幣（下同）3萬元利益，於民國110年8月16日15時25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某處，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宇」之詐騙行為人（下稱「小宇」）使用，而容任其使

01 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小宇」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
02 款卡及密碼等物後，旋於110年6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
03 NE向伊誑稱：可以投資加密貨幣獲利等語，致伊誤信而匯款
04 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致伊受
05 有30萬元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06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
07 金訴緝字第16號刑事判決論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10萬元（下
09 稱系爭刑事案件）。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
10 於上開金額範圍內一部請求13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已明定。

19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潮簡卷第
20 11-4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
21 無誤，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
22 書狀為爭執，綜以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
23 之系爭犯行，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準
24 此，原告一部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3萬元，洵屬有據。

2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02 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1年7月11日
03 起（附民卷第17-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依上開說明，同為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件為適用簡
08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0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0 為假執行。

11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12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3 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薛雅云